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卫科教函〔2020〕35号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等 12所学校设置新专业的函

河南省教育厅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有关医药卫生类专业设置管理的规定，我委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等12所学校申请设置新专业进行了初审和现场评审，依据专家意见和行业需求，经研究，同意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等12所学校设置以下专科专业（不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再列述）：

河南护理职业学院：预防医学、中医养生保健；

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：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影像技术；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：康复治疗技术；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：中医康复技术、中医养生保健；

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：中医康复技术、中药学；

商丘学院：中医养生保健；

南阳科技职业学院：护理学；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：老年保健与管理；

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：医学营养；

安阳学院：健康管理；

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：医学营养；

漯河卫生中等专业学校：眼视光与配镜。

希望以上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，严格按照办学标准和行业需求，规范办学，严格控制生源质量，护理专业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300 人，其他专业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100 人。



抄送：河南护理职业学院、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河南推拿职业学院、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商丘学院、南阳科技职业学院、周口职业技术学院、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安阳学院、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漯河卫生中等专业学校。

